

成都建川置业公司与成都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四川新基业房屋开发公司建设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88\\_90\\_E9\\_83\\_BD\\_E5\\_BB\\_BA\\_E5\\_c36\\_529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88_90_E9_83_BD_E5_BB_BA_E5_c36_52971.htm) 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

成都建川置业公司。住所地成都市白丝街33号。法定代表人：卢华林，经理。委托代理人：李梅，北京市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成都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双栅子街7号。法定代表人：黎光隆，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：李勇，成都市锦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四川新基业房屋开发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新82号灰楼436438室。法定代表人：孙沪勇，总经理。

一、案件基本事实 1994年7月6日，成都建川置业公司（以下简称置业公司）与成都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隆公司）签订了《联合建房协议》。该协议约定：置业公司将已取得的化成寺建设项目转给兴隆公司。兴隆公司支付置业公司前期工程费及赔偿费共675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因兴隆公司资金困难，四川新基业房屋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基业公司）提出独立投资与置业公司合作。7月13日，置业公司将化成寺项目资料交给新基业公司，同日，新基业公司付款100万元给置业公司，至同年9月28日，共付款185万元。置业公司向新基业公司出具了收款凭证。由于《联合建房协议》中没有新基业公司，新基业公司未与兴隆公司、置业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的投资协议，新基业公司不愿继续付款。另查明：化成寺建设项目用地，系成都市锦江区物资局（以下简称物资局）通过行政划拨取得的仓储用地

。1993年5月，物资局与置业公司签订《联合改造危房协议》，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，置业公司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。兴隆公司与置业公司签订《联合建房协议》后与他人签订了《地质工程勘察合同》、《工程设计合同》，但是，没有实际履行。

二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与判决 1994年11月，置业公司从新基业公司取走化成寺建设项目资料，新基业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置业公司返还185万元投资款。置业公司则于1995年6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：1994年7月6日，建川公司与兴隆公司签订《联合建房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，兴隆公司支付675万元给建川公司，建川公司即将已取得的化成寺建设项目全部资料交兴隆公司，由兴隆公司立项开发。之后，在一次有兴隆公司、建川公司、新基业公司参加的会议上，兴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正乾向建川公司介绍，化成寺建设项目由兴隆公司与新基业公司一起开发，具体由新基业公司执行，新基业公司法人代表亦表示认可。1994年7月13日，按协议约定及兴隆公司杨正乾的便条所示，建川公司将化成寺建设项目的11份资料交给新基业公司，新基业公司即付款100万元至建川公司帐上，后陆续付款至185万元。兴隆公司于同年7月30日、8月24日签订了工程地质勘察合同，工程设计合同等。但新基业公司尚欠490万元投资款，虽经催促，仍不履约。为此，请求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及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利息。兴隆公司答辩称：兴隆公司未与新基业公司建立联合投资开发化成寺的任何关系，在杨正乾引见了建川公司和新基业公司后，上述双方即具体执行建川公司和兴隆公司的联合建房协议，兴隆公司的权利义务即转移给新基业公司，即建川公司

与兴隆公司的法律关系变更为建川公司与新基业公司的法律关系。兴隆公司不应对此案承担任何经济上的义务。 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